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国人防建〔2025〕2号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 定型鉴定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机构：

为规范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工作，严把产品效能质量关，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人民防空科研创新和应用转化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工作，严把产品效能质量关，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人民防空科研创新和应用转化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研发、新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定型申请、产品鉴定、结果评定等活动。

第三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工作应遵循效能为先、鼓励创新、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定型鉴定机构、研发单位三级负责制。

第四条 相关单位完成新研发、新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相关工作后，应当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通过线上平台向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鉴定申请。其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研发报告》参照本办法所附模板编写。

申报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相关申请材料涉密的，申报单位应当通过线下渠道递送。

第五条 鉴定申请受理后，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

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纳入鉴定范畴；不合格的，将相关申请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定型鉴定机构分批次集中组织实施。定型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试制样品检测规程开展鉴定工作，主要以性能分析、试验测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定型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体名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
- （二）在防护设备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 （三）具备支撑定型鉴定工作的人员、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具备开展实爆或者毒剂检测工作的能力；
- （四）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及设备设施；
- （五）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声誉，能够保证客观中立，无违规或违法记录；
- （六）其他为开展鉴定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定型鉴定机构应当对研发单位提交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同时，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相关技术标准，参考设备质量检测方法，对试制样品进行检测，对样品主材（或留样）、核心零部件进行取样并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试验测试。

第九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定型鉴定专家库。定型鉴

定机构应当从上述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评审。主要考察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先进性，同时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

相关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相关规定，不得将评审结果、专家意见等信息透露给申报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或人员。相关专家对拟评审产品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专家评审通常按照申报单位汇报、专家质询、研究讨论的程序进行，重点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审查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认定是否属于新型防护设备产品。

具备现场展示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当进行实物展示和性能演示；不具备条件的，应提供产品视频录像和性能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经专家一致同意，新研发产品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可通过鉴定。经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专家同意，基本达到标准要求的，可视同通过鉴定，但须按专家鉴定意见修改完善。

申报单位未满足上述要求或者产品完善后仍未满足要求、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造成知识产权争议的，不予通过鉴定。已经通过鉴定的，从《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中移除。

第十二条 对于申请新型防护设备的产品，由专家依据标准进行评定。经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专家同意其产品满足新型防护设备产品要求的，可认定为“满足新型防护设备产品要求”，并对相关产品进行评分。具体评分项目、标准等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定型鉴定机构对产品的鉴定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满足新型防护设备产品要求”“不满足新型防护设备产品要求”。

定型鉴定机构综合各项结论，向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定型鉴定和新型防护设备产品报告。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认后，相关产品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

第十四条 通过鉴定的项目，定型鉴定机构应当对相关文件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并将电子文档同步上传至线上平台。归档材料须加盖研发单位公章，定型鉴定机构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归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报告、关键性能指标试验检测报告、全部产品定型图纸、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方法、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试验样品信息、专家意见以及相关音视频材料等。

第十五条 定型鉴定机构在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鉴定时限内不能完成鉴定工作的，应当在鉴定截止日期前7日书面提出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规定，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反馈定型鉴定机构。

第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结合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和质疑情况不定期组织对相关研发单位、定型鉴定机构等进行复核、检查与监督。定型鉴定机

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移除出定型鉴定机构名录。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和军队秘密的研究项目，参与定型鉴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具备相应保密资格（资质）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研发报告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类 别:

研 发 单 位:

项 目 负 责 人:

起 止 时 间:

二〇二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述（概述项目来源、研究背景、主要要求及产品主要功能性能指标等）

二、项目内容

（一）总体情况（叙述科研项目完成的总体情况、科研目标实现情况。未完成的科研任务和内容应说明原因）

（二）研究（研制）工作的主要过程（重点叙述科研实施过程中各阶段采用的关键技术和解决的问题及其技术途径）

（三）工艺成熟度与稳定性（重点叙述产品生产需要的主要工艺，以及相关工艺的可靠性等）

（四）达到的主要功能性能指标（各项性能指标的实测值，哪些达到要求，哪些未达到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五）取得的主要研究（研制）成果及应用前景（列出本项目实际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系统试运行情况或试用成果情况，未来的应用前景、效益和途径等）

三、项目评价

（一）总体水平评价（创新性、引领性、重要性）

（二）水平比较评价（重点评价科研成果处于国内外的水平，其中能力评价要有详细的数据比较）

（三）主要特点和技术创新点

（四）市场前景评价（成本造价、适用范围、竞争优劣势等）

四、附件（实施方案、测试大纲、测试报告等）